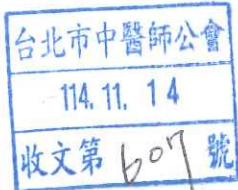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4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良源中藥行販售「花粉片（製造日期：113年11月9日、批號TWNC00361003、保存期限：三年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42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驗結果「鑑別」項目檢出「槭葉栝樓（*Trichosanthes laceribractea*）」，與臺灣中藥典第四版：「栝樓根為葫蘆科 *Cucurbitaceae* 植物栝樓 *Trichosanthes kirilowii* Maxim. 或雙邊栝樓 *Trichosanthes rosthornii* Harms 之乾燥根」規定不符，判屬劣藥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